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47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張雁翔

張文財

潘美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萬肆仟貳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張雁翔前就讀達德商工時，邀同債務人張文財、潘美蓮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6筆，合計借款本金141,309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

01 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
02 (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
03 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
04 計付違約金。

05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6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

07 (四)、詎債務人張雁翔自民國113年8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
08 務，迄今尚欠本金84,257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
09 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仍未還
10 款，債務人張文財、潘美蓮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11 帶清償責任。狀請 鈞院鑒核，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
12 命令，實感德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1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2 力。

2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